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字第155號

原　　告　李慧曦等147人（如後附原告附表）
被　　告　中央選舉委員會等23人（如後附被告附表）

上列當事人間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，民國114年5月22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55號裁定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民國114年5月22日113年度訴字第155號裁定正本關於當事人欄被告人數應更正為「中央選舉委員會等23人（如後附被告附表）」、被告附表所載「編號1至5」，應予刪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此項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之裁判準用之。

二、本院前開裁定將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2項、第4項、第5項及第6項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惟該等聲明相對人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地方選舉委員會，前開裁定之被告附表編號1、2、3、5依序為李進勇、方進呈、林右昌、李泰昌，顯屬誤寫贅列，被告附表編號4則經本院移送臺灣高等法院；故前開裁定被告附表編號1至5俱屬誤寫，當事人被告欄及附表均應更正。本件裁定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法　官　彭康凡
法　官　林妙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德